

投保须知：

1、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本投保单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请仔细阅读投保单的内容并确认所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释等条款含义，具体产品条款、索赔程序、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等内容可通过官网（life.cntaiping.com）进行查阅。2、投保单的填写：投保单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用黑色墨水笔亲笔填写，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3、如实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各项内容以及保险公司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时的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4、请您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合法权益。人身保险公司采集客户信息如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等；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信息用于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后续服务等。5、保险公司承保：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保险公司不同意承保，承保前向投保人收取的暂收保险费，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6、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合同条款相违背或增减的销售人员说明或解释均属无效。7、对条款约定有效力恢复的险种，投保人已知晓在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投保人申请恢复效力，经保险公司同意并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累积利息后，合同效力恢复。8、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贵公司的代理人已经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了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保费及缴费方式、保险责任项下的等待期、宽限期、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犹豫期、保险合同中止或复效、保险合同解除条款、索赔程序及申请资料要求、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电话 95589、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对上述事项已经充分了解并且同意遵守。

2、所有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者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3、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及任何经本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公司在保险合同及相关文件内约定的内容。

4、对于产品条款约定为不保证续保且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本人已知晓如需延续保障，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需要重新向贵公司申请投保对应产品，并经贵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后方能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5、续期保险费通过转账方式收取。投保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银行(或邮局)从指定的“转账账号”中以约定交费方式和金额按期收取每期保险费。

6、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银行(或邮局)以无折转账方式给付理赔(身故保险金除外)、保全款项到投保单上指定的“转账账号”，除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理赔、保全时另有约定，或相关银行(或邮局)不提供此项服务。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转账账号”错误而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与贵公司无关。

7、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保全、理赔申请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农村合作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投保、保全、理赔等事宜，查询、复印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8、临时保障声明：本人已同意：对于投保未生效的人身险保额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贵公司收到首期暂收保险费，至以下三种情况发生之日止(①贵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之日；②贵公司不同意承保并签发不接受投保通知书之日；③投保人签署的撤销该投保单的书面申请之日)，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贵公司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除外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累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收取对应保险费。如果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则以上临时保障自始不成立。

9、本人声明，若存在以下情况且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的(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等)，本人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①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②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③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10、本人确认以上所做的各项声明和陈述、所提供的与投保申请有关文件均完全属实无误，所有声明、陈述及所提供的文件均可作为贵公司判断是否能够承保的依据并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若不属实，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

11、本人确认以上信息真实，同意中国太平(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从即日起可以使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提供各项服务。

12、本人确认当投保人/被保险人税收身份信息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保相关提示

1. 理赔事项

- 理赔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可拨打中国太平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进行理赔报案。
- 理赔受理：保险公司接到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针对索赔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保险公司将一次性告知您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 理赔审核：保险公司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计算赔付金额，作出理赔结论。
- 理赔结案：理赔款支付或通知领取书面通知等。具体详见产品条款或咨询中国太平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89。

2. 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且在保单效力终止前，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保险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具体退保申请流程及材料可参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服务指南。

3. 其他注意事项

请您确认已知悉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

若您告知的信息存在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或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或已购买同类型的费用补偿型保险产品，建议您终止投保，若您出于自身意愿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请您确认已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各项内容以及保险人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时的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

我司全国客服热线为 95589，您可通过上述客服热线进行咨询、报案、投诉，若您的信息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4. 请您正确甄别非保险金融产品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使用强制搭售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如有销售人员向您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务必提高警惕，认真甄别。

第一部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一）犹豫期

第二十二条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二）等待期

无

（三）退保损失

第二十三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单现金价值释义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第二部分——展示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

（一）新型产品保单利益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如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

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二）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